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經常臨時各費支出計算書。經先後呈奉鈞府令據審計院審核填發證明書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理合檢同各四份。備文送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附件抽存一份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同書表。令仰該部查照分別存轉。此令。

計檢送決算報告書貸借對照表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各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爲關於厲行節約運動案查南京特別市現時施政情形經常費支耗過鉅事業費占額極少決議責成新市長切實整頓裁併機關甄汰人員以撙節所得增加事業費用以重建設除令飭遵辦外呈報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魯滌平

呈報該會成立及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二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 浙江吳椿齡與吳祥齡等因確認房屋買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林卓氏因再醮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慎康祥號與萬興長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浙江潘遇慶與何洪氏因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何桂林與楊成修因請求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馬裕隆與九達公司因求償墊款及賠償墊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求償遲交車輛損失之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九達公司關於遲交車輛損失及給付遲延利息部分之上訴駁回

一 吉林王景希與韓石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廣東劉步雲與陳永勛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步雲應償還陳永勛貨項銀及令其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陳永勛之上告駁回

一 上海馬德宏與景泰進出口行因求償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浙江徐良甫與徐金氏因請求同居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王心明等與王楊氏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寶成銀號與同利銀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西許治娃與許克敏因確認房契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趙廷勳與趙洛永等因請交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告人應交還西房二間半並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

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關於更正碑文之上告駁回

一 上海却拿夫等與榮章公司因請給工款涉訟呈明和解一案

主文 本件囑託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試行和解

一 浙江程謝氏與程遠明等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四川韓瑞聰等與韓劉氏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南顏如璧等與羅迪人等因確認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確認羅迪人屋後墳三塚(即羅黃氏及辟躬何氏墳)及牛形山嘴

偏左墳十一塚又山尾墳五塚均為羅姓所有外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

判

顏如璧等對於牛形山墳塚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一 河南劉榮光殺旁系尊親屬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費金標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費金標連續攜帶凶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魯慎嚴行使僞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倪安然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倪安然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判結朱永德子女費用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朱鳳先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坤龍搶奪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安徽王煥然等反革命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審判決關於奪權違法及適用法則不當部分撤銷

王煥然秦蠡和柳毅夫陶少蘭許適應各奪公權九年

劉玉汪世民各褫奪公權六年

一 河北趙二等共同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陳慶宇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慶宇陳慶豐公訴之部分撤銷

陳慶宇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褫奪公權十年執行徒刑五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安徽陳慶宇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時永清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時永清強盜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福建顏長壽與蘇太澤因贖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負責

一 江蘇唐久遠與義泰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傳忠與陸挺生等因田畝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孫傳忠與陸挺生等因田畝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上海吳阿根等與吳根根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浙江張樹旦等與章彩林等因坎山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鄭馥棠等與袁福聚因請求確認退股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湖南沈王氏與宋立盛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正森與蔡東啟因房屋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王正森與蔡東啟因房屋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二十三號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北艾李氏(即曹李氏)等與曹光耀因撤銷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河北韓玉堂與愛溫斯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朱金松與殷達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杜周與鍾夢蝶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陳燦郎與周福連因請求離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李紹棠與丁大銀因侵占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黃雲龍與邱仁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翊蓀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李紹棠與丁大銀因侵占附帶民訴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 湖南李澤筠等妨害秩序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劉翼朝部分外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趙雲山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趙振海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 華 山 華 中 中
央 國 國 國 國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分所 南京 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